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8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非訟代理人　呂季美

相　對　人　兄弟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馮麗娟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
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08年8月30日	500,000元	18,938元	111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8計算之利息。
			360,142元	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